

秦 皇 岛 市 国 土 资 源 局

秦 皇 岛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2017 年 政 务 公 开 工 作 安 排

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《秦皇岛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平，制定 2017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安排：

一、秦皇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信息公开

（一）公开依据：

- 1、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）；
- 2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（试行）。

（二）公开内容：

- 1、出让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等，授权或指定下属事业单位以及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挂牌的，还应注明其机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电话等；
 - 2、挂牌地块的位置、面积、用途、开发程度、规划指标要求、土地使用年限和建设时间等；
 - 3、竞买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竞买资格的办法；
-

- 4、获取挂牌文件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;
- 5、挂牌地点和起止时间;
- 6、支付竞买保证金的数额、方式和期限;
- 7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。

(三) 发布时限:

出让公告应当至少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开始前 20 日发布。

二、秦皇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公开

(一) 公开依据:

- 1、《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);
- 2、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(试行)。

(二) 公开内容:

公布出让结果应当包括土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、开发程度、土地级别、容积率、出让年限、供地方式、受让人、成交价格 and 成交时间等内容。

(三) 发布时限:

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,将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、媒介公布。

三、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者结果公开

(一) 公开依据:

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

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)及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(试行)》(国土资发〔2006〕114号)。

(二) 公开内容:

公布出让结果包括土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、开发程度、土地级别、容积率、出让年限、供地方式、受让人、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内容。

(三) 发布时限

市政府审批通过后,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目前, 我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, 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县区政府网站公开征地信息。同时, 《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》正在公开征求意见, 待办法正式施行后, 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该办法的要求, 在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对外发布征地信息。

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6月29日

